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或遊說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4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91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借股協議向Good Taste Limited借入合共1,919,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介乎45.85港元至4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買入合共1,094,6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5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3年3月28日，價格為每股45.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4) 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4月3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25,2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45%，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以（其中包括）向Good Taste Limited歸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919,8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在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股份價格。

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失效。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